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更新版)**

2023 年 1 月 9 日 · 北京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9日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10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

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平台及投票方法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目录

议案 1：关于补选林钟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补选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补选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议案 4：关于补选李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议案 5：关于第四届董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9

议案 1：关于补选林钟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钟高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林钟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钟高先生，196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

曾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二级教授，1993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2021年5月至今，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57）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14）独立董事。

林钟高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2：关于补选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名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宋洪军先生任职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洪军先生，196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

曾任财政部金融司金融一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任、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票投资部主任。

宋洪军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3：关于补选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张路先生任职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路先生，198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

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三部总经理助理，并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或出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

张路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4：关于补选李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岩先生，1974年9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运筹学与控制论硕士。

曾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部副总经理、财务企划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曾任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李岩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5： 关于第四届董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但因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鉴于公司正处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特殊时期，为保障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